

河津市财政局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河财农字【2022】3号



河津市财政局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面积核实与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中央财政 2022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2]9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根据财政部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村集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发放流程

1、面积申报。以小麦、玉米、杂粮、薯类、水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粮食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对于河道内种植的玉米、高粱等高秸秆作物不予补贴；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参照上年度种植作物面积为依据。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公示时要拍照存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村经手人、村委会主任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此项工作于4月5日前完成。

2、面积确认。各乡（镇、街道）和村是这次补贴面积确认的责任主体，对面积的真实性负责，乡（镇、街道）对各村的补贴面积确认无误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表要有乡（镇）长、主任和农科站长签字盖章，乡镇上报工作要在4月6日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于4月8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3、资金发放。省、运城市相关部门逐级下达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后，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将按照补贴资金有关程序，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系统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卡）通”发放至种粮农户。补贴资金务必于4月18日前发

放完毕。

三、补贴标准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各种作物的一次性补贴标准由上级制定。

四、工作要求

1、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市、乡、村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加快数据报送。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但乡、村两级一定要组织精干力量，克服一切困难，在确保面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加快进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数据。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全市数据及时上报和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有关措施，按照规定时限倒排工作，逾期未报送，视同无发放对象，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中央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有关乡（镇、街道）和村承担责任。

4、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乡镇和村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经农户签字确认后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5、提高发放效率。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农村商业银行要加强联系，做好资金调度和发放工作，避免因资金拨付不

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

6、强化资金监管。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系统填报

1、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登陆地址 <https://nb.sxnny.cn:8085>，市、乡两级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运城市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群进行咨询。

附件：河津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